

苏州市立医院（北区）康复医疗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市立医院（北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组织“康复医疗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此次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市立医院（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苏州市立医院（北区）包主任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姑苏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姑苏环建[2018]40 号)等文件，审阅了《苏州市立医院（北区）康复医疗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广济路 286 号、广济路与北环路交界处。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市立医院（北区）（北区）新建“苏州市立医院（北区）康复医疗中心项目”按照三级康复医院标准建设，设置床位 400 张。

项目总占地面积 25637m²，总建筑面积 66539.04m²，其中，计容面积 32969.43m²，主要为门诊综合、治疗康复、住院康复和后勤配套；不计容面积 33569.61m²，主要为治疗康复、非机动车库、机动车库和其他。

本项目职工人员为 1200 人，其中医师 300 人，康复治疗师 500 人，护士 350，行政及后勤人员 50 人。急诊及住院服务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其他门诊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营业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立医院（北区）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市立医院（北区）康复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苏州市姑苏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姑苏环建[2018]40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15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3）1008002-A、HJ（2023）1008002-B、SJK-HJ-2311034、SJK-

HJ-2311078), 苏州市立医院(北区)根据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姑苏环建[2018]40 号)”批复对应的“康复医疗中心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相比, 变动内容如下:

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食堂、绿化面积、停车位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食堂环评中设置 6 个灶台和 400 个座位, 实际食堂设置 4 个灶台和 140 个座位, 实际减少 260 个座位、绿化面实际减少 535.99m²、停车位实际减少 57 个, 食堂、绿化面积以及停车位均属于项目配套辅助内容, 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的增加。

①考虑到实际运营时人流量大, 储存较多的柴油会带来一定的环境风险, 故将柴油储存量调小, 柴油储存间储存柴油 1m³。

②环评中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00m³/d, 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消毒药剂为二氧化氯; 污水站实际建设时为了保证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增加“水解酸化”工艺,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处理能力为 480m³/d, 消毒药剂为次氯酸钠。

③由于医疗废物仓库平面布局进行调整, 实际增加 30m², 由 30m²变为 60m²。并且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各类危险废物代码进行梳理和更新。

④由于规划设计进行调整, 储存空间变小, 为满足使用要求, 50 m³气体库不再建设, 改为在室外设置 2 个 5m³液氧塔。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上述三股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苏州市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加盖收集进入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处

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尾气经脱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841-001-01、841-002-01）、废灯管（900-023-29）、污泥栅渣（841-001-01）、检验室废液（841-001-01）、过期药品（900-002-03）、废活性炭（900-041-49）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水发鲁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姑苏城市清洁服务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新建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60m²。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排污许可证

该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证编号：123205004669574293005U）。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和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15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总磷、氨氮均满足苏州市福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氨和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四)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本项目厂界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五) 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工作组认为: “苏州市立医院(北区)康复医疗中心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水、废气防治设施运行维护, 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2024年1月8日

